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5日(第7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001号
吕瑞青(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30644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吕瑞青立即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36381.73元,并支付利息9689.56元,滞纳金6667.15元(已算至2016年4月1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995号
被告楼巧君,女,196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中发路3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909257722: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4163.35元、利息(截止2016年5月17日止的利息为4732.67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3081.3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997号
被告楼创,男,1978年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沅沅北路4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56415: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4277.98元、利息(截止2016年5月17日止的利息为5633.5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4581.7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089号
被告施兰姿(曾用名施兰芝),女,195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横洋村后山巷16号。身份号码:330722195211087528: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9982.46元、利息(截止2016年5月25日止的利息为5879.68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2224.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817号
陈美凤、陈其昌:本院受理原告邵天佑与被告陈美凤、陈其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31号
张志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本院受理原告卢颐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张志能归还借款30万元,利息9.9万元(已经计算到2016年4月9日,以后仍按每月1.5%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439号
周俊利、徐宪意(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长城西大道七百三十五弄11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7252634、330722198011251446):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安幼与被告周俊利、徐宪意、陈静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

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款688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吕志武、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888号
俞丽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石溪东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50820):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丽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吕远征、金华英、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634号
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鑫龙与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21号
陈朝武(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35号2单元4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13711X):本院受理原告林劲松与被告陈朝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20000元及支付利息14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180号
范汝杰、钱俊妃:本院受理原告倪凌震与被告范汝杰、钱俊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45号
吕高楼(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55幢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221415);吴爱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55幢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174041):本院受理原告王巨阳诉被告吕高楼、吴爱宣、王献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吕高楼、吴爱宣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献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黄健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96号
汪有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15691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汪有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汪有根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4935.6元,利息5538.57元(已经算至2016年5月17日),滞纳金3434.49元(已经算至2016年5月17日),总共23908.66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黄健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于2016年6月12日第8版法院公告中(2016)浙0784民初3721号原告黄寿勇与被告张美丽、张志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内容:张志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更正为:张美丽、张志能(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112弄7号,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10104527、330722197407224511)。原内容三、本案诉讼费由张志能、周灵芳负担,更正为: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原内容: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更正为: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特此提醒。

道明光学招聘

(上市公司)
特招 35岁 - 50岁,已婚已育
有责任心妇女。
工作岗位:车间普工,环境干净舒适,工作强度低。
联系电话:15857988155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7月1日9:00-17:00后吴K427后吴支线停电,停电范围:央央沙石料场,央央沙石,后郑村,诚远达,曹成兵,家宝电器,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东山头村3#变,豆岭村,曹跃进,东山头村2#变,东山头村,后吴村8#,俊卓五金厂,宅树下村1#,永洁环保,后吴村3#,志炜电动,德尔克工贸,市前仓文斌五金店,后吴村5#,后吴村9#,张巧丽,移动(后吴村),后吴村7#,后吴村1#,吴崇斌,恒兴球墨,后吴小学,雄伟铸管厂,宏永包装,安达机械,浙江木源工贸,跃全五金,朗村五金,贵品铸造,后吴村2#,后吴吴飞,后吴村4#,后吴村6#,绿心环保,后吴压块一厂,后吴新工业区,江东铸造厂,吴耀毅,吴超勇,后吴建筑五金厂,云聪休闲用品,后吴压块厂,涛涛铸造厂等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7月8日9:00-17:30杨公K11A线龙盘岭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龙盘岭村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城西新区中心 幼儿园诚聘

招聘幼师,要求:有教师资格证,有教学经验的优先考虑。
电话:梅老师13967926868、626868
舒老师15024384835、536835

王力门锁配件招标

王力集团是门锁行业领军企业,因发展需要就门锁类配件、自动化生产线、冷弯成型(辊轧)、化工、木皮等外协件公开招标,诚邀有一定规模、品质意识强、具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参与,打造门锁行业卓越品牌。
时间:即日起至7月30日
地址: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联系人:应先生、吕先生
电话:13506797191
18357923306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道路硬化工程(长约2000米×宽6米),公开对外招标,望具有道路建设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6年6月26日-6月29日
联系电话:13588613231、563231
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村委会
2016年6月25日

永康农贸城 营业房招商

经营项目:蔬菜配送
报名时间:2016年6月26日
9:00-15:00(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报名地址:农贸城(东城·大塘王)二楼招商部
招商热线: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